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43417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4341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0年高中職及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薦送報名作業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3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提升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，教育部開設旨揭學分班，課程規劃6學分，開辦高中職7班、國中12班、國小26班。旨揭薦送報名作業，以本市執行雙語課程之學校並具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招生對象資格者為優先，另考量國語文及社會領域學科性質，爰該2領域教師尚無需薦送修習旨揭學分班：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在職



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(113年8月31日前)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三)第三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(具合格教師證)。

(四)第四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(具合格教師證)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(113年8月31日前)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三、110年度將於本市開辦之學分班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國中及高中職班：

- 1、負責開班學校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- 2、開課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- 3、開設班別：國中及高中職各1班。
- 4、上課時段：寒暑假、學期週間。
- 5、修業期程：110年7月至111年2月。

(二)國小班：

- 1、負責開班學校：國立臺南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。
- 2、開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。
- 3、開設班別：國小各2班。
- 4、上課時段：寒暑假、學期週間。

5、修業期程：110年7月至111年2月。

四、薦送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各校務必確實盤點校內師資，規劃並鼓勵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參加旨揭學分班進修，俾以推動雙語教育。
- (二)請本市雙語教育學校及雙語試行學校務必確實檢核校內師資，並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參加旨揭學分班進修。
- (三)另，本局分別業於110年1月8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076819號函(諒達)及110年3月2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280197號函(諒達)，請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提報薦送在職進修教師。請依先前提報教師名單，確實完成薦送報名作業；倘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或不願意至不分領域班別，可調整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。

五、請學校承辦人員於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依不同教育階段分別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薦送名單，逾期未填報者，視同無教師進修需求。

- (一)國中小階段：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第13097號。
- (二)高中職階段：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第13358號。

六、檢附本市雙語教育學校一覽表供參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